

## 六、其他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(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酒店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酒店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住宿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河南麒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9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麒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住宿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执行，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